

##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、2 月 2 日、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，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（1 月 30 日、2 月 2 日、2 月 3 日）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公司董事会自查，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2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；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### 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（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）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#### 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2 月 4 日